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504执恢219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市中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卧龙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谭卓，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峪宁路龙凤巷8-77A栋。

被执行人：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157-21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504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4月16日向二被执行人下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二被执行人所有的登记在林乔名下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程家街82-1栋2单元11层22号和2单元12层22号住宅（产权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34719号，面积99.56平方米、面积60.93平方米）。经再次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

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程家街82-1栋2单元11层22号和2单元12层22号住宅（产权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34719号，面积99.56平方米、面积60.93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义强

审 判 员 陈治宇

审 判 员 张洪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